



# 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Private Practice Optometrists Limited

Rm 405, New Mandarin Plaza, Tower A, 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K.

Tel:2333 3386 | Website:[www.hkappo.org.hk](http://www.hkappo.org.hk) | whatsApp: 5111 8526

PRESIDENT

YIP · Siu Lai Queenie  
葉笑麗  
2836 0698

EXTERNAL VICE PRESIDENT

CHAN · Chi Hang Joe  
陳智恆  
2833 6961

INTERNAL VICE PRESIDENT

CHOW · Man Kit Monica  
周文潔  
2525 1733

SECRETARY (LIAISON)

SIU · Chi Chung Stone  
蕭志忠  
2382 5519

TREASURER

TAM · Kwong Ching Simon  
譚光正  
2314 8072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KWOK · Wai Wah Patrick  
郭偉華  
2530 2789

COUNCILLORS

CHAN · Man Leung  
陳文良  
2567 7308

CHENG · Wai Chak Geoffrey  
鄭偉澤  
2388 8881

CHENG · Wai Hung Patrick  
鄭偉雄  
2772 1223

LAM · Chung Wing Kenneth  
林仲榮  
2574 2699

TANG · Yiu Bong Gordon  
鄧耀邦  
2377 1798

WONG · Sze Kwan Michelle  
黃施均  
2459 8086

OPERATIONS MANAGER

LEUNG · Kam Ting Roseria  
梁錦婷  
2333 3386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輔助醫療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林哲玄議員醫生

尊敬的林哲玄醫生：

### 《2025 年輔助醫療業(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早在 2008 年，政府已經開始進行研究及公眾諮詢，準備醫療改革，並發布了《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當時市民普遍都認同政府提出的改革建議，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發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推動公私營醫療合作，以及強化公共醫療安全網。

政府於 2008 年發布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中，將視光師定義為「受訓提供全面眼睛及視力護理的醫護專業人員，所提供的護理有改善視力及診斷有關眼睛或視光的普遍疾病。他們並非醫生，但在有需要時可轉介病人接受眼科醫生的治療。」

多年來，視光師專業發展迅速，香港視光師的培訓已達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的國際標準。香港理工大學五年全日制眼科視光學課程，譽滿全球，除了得到西方國家例如澳洲的認可外，兒童控制近視和其他視光有關的研究和發明，更曾獲得多個國際獎項。世衛定義視光師為一個自主、受教育及受規管（持牌/註冊）的醫療專業。視光師是眼睛及視覺系統的基層醫療從業員，提供全面的眼睛與視覺護理，包括驗光與配鏡、眼疾檢測與管理，以及視覺系統疾病的康復治療。

最近修訂的《輔助醫療業條例》，建議將條例名稱更改為《專職醫療業條例》。目的是令輔助醫療條例內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和醫務化驗師，更加能夠反映及應對基層醫療的重要功能，加強輔助醫療專業人員在醫療改革中的參與，並提升其專業地位。然而，在《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中對「視光師」的釋義自 1985 年以來未曾更新。對視光師的定義如下：

視光師：受訓從事以下項目的人——

- (a) 視力測試；
- (b) 配處視光用具；
- (c) 裝配視光用具；或
- (d) 按處方供應視光用具。(由 1985 年第 67 號第 15 條增補)



# 香 港 執 業 眼 科 視 光 師 協 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Private Practice Optometrists

TST PO Box 98556 Tel:2333 3386 Website:www.hkappo.org.hk

此定義未能反映視光師在基層醫療中日益擴展的角色，包括在地區康健中心推行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CDCC）中為糖尿病及高血壓視網膜病變進行篩查，在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幫忙分流等。

本會眾多會員積極參與糖尿病和高血壓視網膜病變篩查項目，並參與招標承投政府的為慢病共治療計劃 CDCC 網絡專職醫療視光師提供者服務點，所有成功投標者均為本會會員。會員一直擔心現行法例對視光師的釋義只有驗配眼鏡或視光用品，這可能導致視光師進行糖尿病和高血壓視網膜病變篩查的合法性受到質疑。此外，這種狹窄的定義可能削弱公眾對視光師在基層醫療中提供眼科護理服務適宜性的信心。

為了確保市民能安心使用以社區為基礎的視光護理服務，而不是不必要地被轉介到專科的眼科醫生服務。這樣市民能夠節省時間和金錢，並能縮短等候眼科專科的輪侯時間。希望政府能盡快更新視光師的定義，不要再停留在 1985 年，以便能更正確地描述視光師的日常工作和在基層醫療的角色，令市民能節省金錢和時間，政府也能減少在醫療上的開支。

本會和視光師業界支持在 359 章中 加入以下內容：

- (e) 檢查眼睛以發現視覺問題、眼睛受損和眼部疾病的徵狀以及其他與眼睛相關的疾病。  
(e) Examining eyes for detecting vision disorders, signs of injury and ocular diseases, and other eye-related conditions

這樣的修訂將能更正確地描述視光師日常的工作和在基層醫療中擔任的角色，消除市民和視光師對法例未有列出視光師在基層醫療的職能而引發的誤解和法律爭議。

懇請 草案委員會審慎考慮上述建議，透過更新法例，明確視光師在基層醫療中的職能，從而提升市民獲得適切眼科護理的可及性，並有效運用公共醫療資源。

謹此呈上，敬請鑒察。

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 會長

葉笑麗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